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行动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1.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将由审议组最后审定这些文件。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其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了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与提要蓝图。
2. 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的一份说明（CAC/COSP/IRG/2010/2）以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提案。秘书处编写该说明是为了确保指导方针和蓝图与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通过的职权范围相一致。2010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秘鲁代表的主持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审议指导方针草案中题为“具体指导”的一节。
3. 在最后审定该指导方针时，审议组的理解是，第 24-29 段进一步述及了直接对话的方式，而根据职权范围第 29 段，这些方式是可选的（CAC/COSP/IRG/2010/7，第 28 和 29 段）。

* CAC/COSP/2011/1 和 Corr.1。

** 本文件提交较晚是因为资料收到较晚。



二. 国别审议

4.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对受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3 段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的规定进行的。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的每一年中抽签选定拟受审议的缔约国。
5. 审议组的理解是，在抽签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该审议周期的第 5 年受到审议。
6.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任何被选定在特定年份受审议的缔约国可以合理的理由将参与推迟到该审议周期的下一年。要求出席会议的被选定受审议缔约国表明它们是否希望行使这一权利。未出席的被选定的缔约国将收到秘书处的选定通知并被给予行使其推迟权的合理最后期限。当一被选定的缔约国行使其推迟权时，同一区域组中被选定在下一年受审议的缔约国会受邀指明它们是否希望取代推迟的缔约国。审议组的理解是，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对推迟的缔约国的审议将被添入已安排在下一年进行的审议之列。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还抽签选定了第一个审议周期头一年的审议缔约国。对于每个被选定受审议的缔约国，两个审议国之一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第二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定。
8.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受审议缔约国可最多两次请求再度抽签。在例外情形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审议组的理解是，一缔约国因某个或某些被选定对其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并未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1 段的规定而请求再度抽签就是这种例外情形。
9. 对于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行使权利推迟至下一年受审议的缔约国，审议国的选定在该年抽签时进行。如一缔约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以便替代推迟受审议的缔约国，审议国的抽签重复进行。
10. 审议组请秘书处通知被选定为 2010 年审议国的缔约国在抽签后两个星期之内表明是否准备进行审议，并提交政府专家名单。如果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应当再度抽签。
11. 请秘书处在必要和适当时在所涉缔约国通过常驻代表团的参与下，于两星期期满后再度抽签选定审议国。
12. 审议组请秘书处通知被选定在周期第一年受审议但未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在抽签后两个星期之内表明是否准备接受此一审议。
13. 对于选定审议缔约国，采取了与用于选定受审议缔约国的程序相类似的程序。
14. 有些缔约国已被选定为第一年受审议国并且随后也被选定为审议国，它们表示愿意随时以这两种身份发挥作用。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0 段，另有一些缔约国行使其推迟权，推迟在同一年中担任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在

这种情况下，进行再度抽签。对被选定在第一年担任一个以上国家的审议国的缔约国，采用了同样的程序（CAC/COSP/IRG/2010/7，第 32-44 段）。

15. 审议组 2010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非正式吹风会决定在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即着手进行抽签，但所持的谅解是，秘书处将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审议抽签结果的闭会期间会议。在该次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秘书介绍了与被选定受审议的缔约国展开接洽的最新情况。

16.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一个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名单提交情况的信息，审议组商定根据有关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就其第二个审议国临时进行重复抽签，但所持的谅解是，如果该审议国在一特定日期之前尚未提交其名单，在重复抽签中选定的临时审议国将取而代之（CAC/COSP/IRG/2010/10，第 3 和 6 段）。

17.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其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续会上决定，将通过未作回应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向这些国家发出经缔约国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签字的信函，并抄送在纽约的各区域组主席。该信函将表达审议组的关切，但也要表示审议组对这些国家愿意履行审议进程的程序要求是有信心的，并概要介绍这些要求。如果需要，秘书处随时可以提供帮助。请每个有关缔约国尽快将其决定告知主席团。如果在 1 月底前未收到任何回应，就将发出第二封信函，在其中指明应作回应的最后期限。对于未通报本国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方式的缔约国，将适用类似程序（CAC/COSP/IRG/2010/7/Add.1，第 15 段）。

18. 在第二届会议上，为了给今后届会的抽签确立一致的做法，审议组商定，只有在抽中担任审议国的缔约国明确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能把该缔约国的名签放回箱中再抽一次。审议组还商定，对于抽中的要在一年中进行不止 1 次审议的缔约国，将先询问其是否有能力做到，然后才能认定抽签结果为最后结果。此外，审议组还商定，如果一缔约国被选定为不止 1 次审议的审议国，该国可选择不参加第二次或之后各次的审议国选定。

19. 在抽签决定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时，首先询问每个受审议缔约国是否希望行使 其将审议推迟到下一年的权利。会上商定，在每次重复抽签时，受审议的缔约国可再次抽签，以重新选出其两个审议国或其中之一。

20. 如果第二年受审议国选择推迟该次审议，同一区域组的第三年受审议国可自愿提出取而代之。

21. 审议组同意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请求，即把放有亚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名签的箱子混在一起抽签选定其在同一地理区域的审议缔约国（CAC/COSP/IRG/2011/4，第 22-27 段）。

22. 审议组第二届会议还审议了被选定在机制第一年接受审议的一个缔约国尚未告知秘书处其是否已准备好接受审议还是将把审议推迟到第二年的问题。据指出，按照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所作决定，由缔约国会议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签发的一份信函已通过未回应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亲手交给该国，并抄送所属区域组的主席。会议决定，审议组有责任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该事项，查

明相关缔约国并寻求在该事项上和一般而言在未回应国被选定为审议国这一问题上得到指导（CAC/COSP/IRG/2011/4，第 66 段）。

三. 财务和预算问题

23.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运作所需资源”的第 1/1 号决议。

24. 已请秘书处继续向审议组提交预算资料。据强调，这种资料应包含估计费用概述和支出信息。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上，向审议组提供了关于审议机制运作第一年截至 2011 年 4 月末所发生的实际开支的初步信息和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估计费用的提示（CAC/COSP/IRG/2011/CRP.1）。

四. 技术援助

25.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上，有意见指出，按照《公约》第六章以及具体而言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负有确保最好地实施《公约》相关条款的任务和责任。阿根廷代表团提交一项提案，其中概述了审议组在机制范围内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的问题供审议组审议。在此提案以及随后讨论的基础上，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通过了下文所载的建议（见 CAC/COSP/IRG/2010/7/Add.1，第 26-36 段）。

26. 实施情况审议组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审议组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27. 审议组考虑到职权范围第 44 段赋予的职能，该段规定，审议组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

28. 审议组认识到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在不同级别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机制内有效处理技术援助问题非常重要。审议组还认识到，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编制技术援助方案和执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处理受审议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有效手段。

29. 有鉴于此，审议组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和国别报告中查明技术援助需求，最好排定优先次序并与特定审议周期内审查的《公约》条文的实施联系起来。

30. 审议组建议所有缔约国都酌情提供与《公约》的实施相关的现行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信息。

31. 审议组决定在审议进程的结果基础上并依照该机制的职权范围，审议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以及有关所需要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趋势方面的综合

信息。

32. 审议组建议秘书处在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内，包括在制订技术援助工具时，顾及上文第 31 段提及的优先领域。

33. 审议组建议秘书处向其提供在为按照既定优先事项实施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缺口的信息。

34. 审议组还建议秘书处在其监督下：

(a) 与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一道促进将《公约》及其审议机制用作制订反腐败援助方案的工具；

(b)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有效和协调地提供与《公约》的实施相关的技术援助；

(c) 编制在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

(d) 将技术援助的各个方面的信息纳入根据该机制的职权范围第 32 段定期组办的培训课程。

35. 依照职权范围，审议组重申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即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方法包括利用其一整套技术援助工具（法律图书馆、知识管理库、反腐败专家名册、国别或区域讲习班等），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的专题方案以及酌情通过区域方案，提供政策或能力建设方面的直接专门知识。

36. 最后，审议组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上述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供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

37. 审议组第二届会议重申了其第一届会议续会作出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各项决定。请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在第二届会议续会上分享关于已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信息，以便审议组开始对所提供的援助的类型有总体了解。

38. 为推动捐助方活动和援助请求在战略上更为一致，主席提议，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应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分享关于相关捐助方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所涉领域正在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信息（CAC/COSP/IRG/2011/4，第 49、50 和 63 段）。

五. 其他事项

39. 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了观察员参加其会议的问题。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组请秘书处就这一事项征求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见 CAC/COSP/IRG/2010/9）。在第一届会议续会上，审议组一致认为应由缔约国会议就观察员参加审议组工作的问题达成最后决定。在这期间，将按组织事项项目下临时议程和说明（CAC/COSP/IRG/2011/1）所述方式发出出席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的邀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认为，该决定并不构成先例，审议组第二届会议指出，在第二届会议会前和会议期间已经作出努力，就此寻找适当而实际的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因为审议组未就与该问题有关的

所有事项达成共识，所以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将再次审议该问题，从而可就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审议的一项适当提议达成谅解。此外，在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举行前的这段时期，将尽一切努力通过非正式磋商处理该问题，以便提出实际解决方案。审议组还决定，将组织事项下临时议程和说明所述方式发出第二届会议续会邀请。并且，与会者商定将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列入一则解释性说明，以指出对关于其他事项的项目的审议将包括审议观察员参加问题（CAC/COSP/IRG/2011/4，第 65 段）。
